

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发布

## 2024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

1月4日，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发布“2024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

### 1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迎来修改

2024年11月8日，时隔十八年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作出修改，修改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和重要原则、理念，完善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和制度机制，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增加专题询问制度，明确监督工作计划等。

### 2 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 二审维持原判

2024年8月6日，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二审维持原判。另据报道，2018年，当事人徐枣枣（化名）曾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寻求冻卵服务，因单身遭拒后，于2019年3月以“一般人格权纠纷”为案由将对方告上法庭。2022年7月22日，北京朝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徐枣枣提供冻卵服务的行为不具有违法行为，不构成对其一般人格权的侵害。

### 3 某法院通过微信群实时指挥 下级法院庭审事件

2024年5月11日，某县人民法院公开重新审理一起涉嫌寻衅滋事的案件。在此期间，该县人民法院院长和该案原二审审判长，利用微信群实时指挥庭审。当日休庭后，有律师发现此事并进行拍照取证。5月13日，该州中级人民法院启动核查工作。7月22日，该地高院作出指定管辖决定书，依法指定其他法院依照刑事第一审程序对该案进行审判。

### 4 保障劳动者“离线休息权” 成为两会热议话题

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总工会界别委员提交了

保障劳动者“离线休息权”的提案，其中指出一些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下班时间依然可以通过微信等方式安排工作，导致劳动者“休而不息”，休息权、隐私权得不到保障。提案建议在劳动法立法层面引入离线休息权，提高企业隐形加班违法成本。

### 5 《民营经济促进法》 草案出台

2024年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草案》全文共九章七十七条，围绕着民营企业的平等对待、促进发展、规范经营和保护权益展开。

###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实施 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2024年9月13日，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资源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批准《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国将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60周岁延迟到63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50周岁、55周岁，分别延迟到55周岁、58周岁。

### 7 备案审查工作关注 司法解释溯及既往规定

有司法解释规定，公司法施行前，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一些公民、组织对这一规定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公司法》第八十八条不应适用于法律施行前发生的行为。法工委经审查认为，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应溯及既往，将督促有关司法解释制定机关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妥善处理。

### 8 备案审查工作关注 涉罪人员平等保护相关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今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中，有两起有关涉罪人员基本权利事例，引发社会关切。有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因犯罪受刑事处罚人员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工委经审查研究认为，将涉罪有关人员排除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之外，与宪法有关规定的原则和精神不符，也与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原则和精神不符。

有法规规定，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不得从事某种职业。法工委经审查研究认为，对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规定从业限制或者从业禁止，应当严格遵循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综合考虑罪刑轻重、罪名种类、社会危害性大小、相关限禁措施与犯罪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等因素，公平合理进行设定。

### 9 江苏省南通市禁止制售 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引热议

2024年3月26日，江苏省南通市发布《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通告》，全市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冥币纸钱、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违反通告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0 中央网信办等多部门强化 算法滥用问题治理力度

2024年11月，中央网信办秘书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行动旨在解决算法滥用、信息茧房、大数据“杀熟”等侵害用户权益的现象，同时防范算法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侵害。专项行动要求平台提升算法透明度，公示算法原理，优化推送内容多样性，严禁操纵干预榜单炒作热点，并加强监管力度，确保算法向上向善，服务保护网民合法权益。

（内容有删减，标题略有调整）

朱非 整理

华东政法大学召开“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研讨会”

## 基于学科特质发展契合实际需求的创新点

□ 记者 徐慧

12月26日，“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召开。研讨会围绕新兴交叉学科基础理论与体系构建研究、前沿问题跨学科研究、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研究等议题展开研讨。

### 前沿问题是学科交叉的驱动力

西南政法大学赵万一教授在发言中阐释了新兴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与传统学科之间的关系。他以卫生健康法为例，指出其区别于传统学科的创新之处，强调应基于学科自身特质，推动发展契合实际需求的创新点。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曹险峰建议，从研究生阶段开展交叉学科教育，以降低本科生的试错成本。他认为，人才培养需以夯实基础为核心，传统学科知识的传授不可或缺。

上海大学智能哲学与文化研究院首席研究员王天恩从哲学视角解析了学科交叉的演变逻辑，并认为交叉学科是新兴学科的生长点，前沿问题则是学科交叉的驱动力，学科一体化为法学的未来拓展了广阔空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忠夏认为，新兴交叉学科是不同学科交叉融合的产物，并从功能分化角度阐释了法教义学的重要性。他通过丰富的案例剖析了科技发展与法律之间的互动关系，强调未来既要积

极拥抱科技进步，又要将其内化为法律判断的关键依据。

### 发展交叉学科应突破传统部门法思维

同济大学文科办主任刘淑妍在发言时说，交叉学科的兴起是应对当代技术挑战的必然趋势，给文科和社会科学带来了新的压力与挑战。同济大学提倡的“让理工科软下来，让文科硬起来”理念，主张理工科与文科的相互融合，以推动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科研处长闫海洲认为，AI在数据处理、新概念界定、逻辑分析和因果推断等方面展现出积极作用，社会经济、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数据所有权等新议

题随之不断涌现，亟需法学专家深入研究与应对。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副院长王康从生命法学的诞生谈起，他表示，生命法学的发展应突破传统部门法的思维限制，聚焦具体问题，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命法领域主题法学。

### 新兴学科应追求原创性、可对话性、可传承性

上海交通大学立法研究中心主任林彦认为，新兴学科应追求原创性、可对话性和可传承性。原创性可以通过AI无法撰写的学术成果来衡量，可对话性则强调学术成果在国际的交流与互动，而可传承性则关注学术价值的长远影响。

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党总支副书记阙天舒建议，重新梳理新兴交叉学科的课程体系，打破学科壁垒，设计围绕核心问题的课程群，增加跨学科案例研讨和项目实操。此外，还应创新科研实践模式，例如通过高校与科研机构、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聚焦跨学科难题开展合作攻关。

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院长满洪杰在总结时表示，作为学校的新兴交叉学科培育建设平台，研究院将持续推动新兴学科交叉融合，探索新兴交叉学科建设路径。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